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项目名称：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其茂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敦渊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叶 鑫

填 表 人: 叶 鑫

校 核: 刘 猛

审 核: 江雨萌

签 发: 林惠文

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 编制单位: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
品有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 13566459997 电话: 0576-8558982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16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
道两水村 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9 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结论与建议.....	40
附件 1、环评批复.....	42
附件 2、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46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4、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8
附件 5、危废处理单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9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补充协议、转移联单及台账.....	50
附件 7、全厂雨水管网图.....	57
附件 8、2023 年 3-7 月企业用水发票	58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部分.....	61
附件 10、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及验收报告公示.....	65
附件 11、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报告	66
附件 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86
附件 13、验收意见.....	87
附件 1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2
附图 1、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93
附图 2、现场采样监测照片部分.....	94
附图 3、危废房照片.....	96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主要产品名称	药用塑料瓶				
设计生产能力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				
实际生产能力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6		
调试时间	2023.6.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28-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隆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隆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5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6.5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0.26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实施；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2.30；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1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4； 12、《关于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建（临）[2022]83 号，2022.5.10； 13、《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申请表，2023.4； 14、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cr、氨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d>检测项目</td><td>排放限值</td><td>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td></tr><tr><td>pH 值</td><td>6~9</td><td>6~9</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d>1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4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2（15）</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1</td></tr><tr><td>氨氮</td><td>35</td><td>2（4）</td></tr><tr><td>总磷</td><td>8</td><td>0.3</td></tr></table>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悬浮物	400	10	化学需氧量	500	40	BOD ₅	300	10	总氮	70	12（15）	石油类	20	1	氨氮	35	2（4）	总磷	8	0.3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悬浮物	400	10																									
	化学需氧量	500	40																									
	BOD ₅	300	10																									
	总氮	70	12（15）																									
石油类	20	1																										
氨氮	35	2（4）																										
总磷	8	0.3																										
注：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的排放限值。																												
2、废气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

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批复中对总量控制提出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969t/a，CODcr 0.029t/a，氨氮 0.0015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用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2 年，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工业区。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华海医药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生产医药塑料瓶，涉及注塑、吹塑等工艺。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审批通过(批文号：临环审【2015】4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批文号：临环验【2016】35 号）。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对现有药用塑料瓶生产线进行装备提升，购置注塑机、注吹中空成型、模具、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等进口及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8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的生产能力。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临）（2022）83 号。

2023 年 6 月，企业根据环评等相关要求，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并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2023 年 6 月 5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进行了调试生产，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人员于 2023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各个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结合监测

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研、分析、计算、数据整理后形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

2023 年 7 月 7 日，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组织召开了“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意见，企业对照验收意见作出了相应整改，我公司对文本进行修改，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正稿）的编制，验收意见见附件 13。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总用地面积：13155.87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 4.2%；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所需员工 38 人，16h/d 两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2-1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 (万套/a)	新增产能(万 套/a)	技改后全厂产 能(万套/a)	备注
1	药用塑料瓶 (75ml)	0	2000	2000	/
2	药用塑料瓶 (150ml)	0	2000	2000	/
3	药用塑料瓶 (250ml)	0	2000	2000	/
4	药用塑料瓶 (300ml)	0	1000	1000	/
5	药用塑料瓶 (500ml)	0	1000	1000	/
6	药用塑料瓶 (40ml)	8000	0	8000	/
合计	/	/	/	16000	/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企业东南侧 189m 处为山水一品 2 期、南侧 434m 处为临海钰珑湾小区居民点、西南侧 437m 处为规划居住区、西北侧 455m 处为两水小区居民点、居民点东南侧 468m 处为山水一品 1 期居民点、西南侧 485m 处为里洋村居民点。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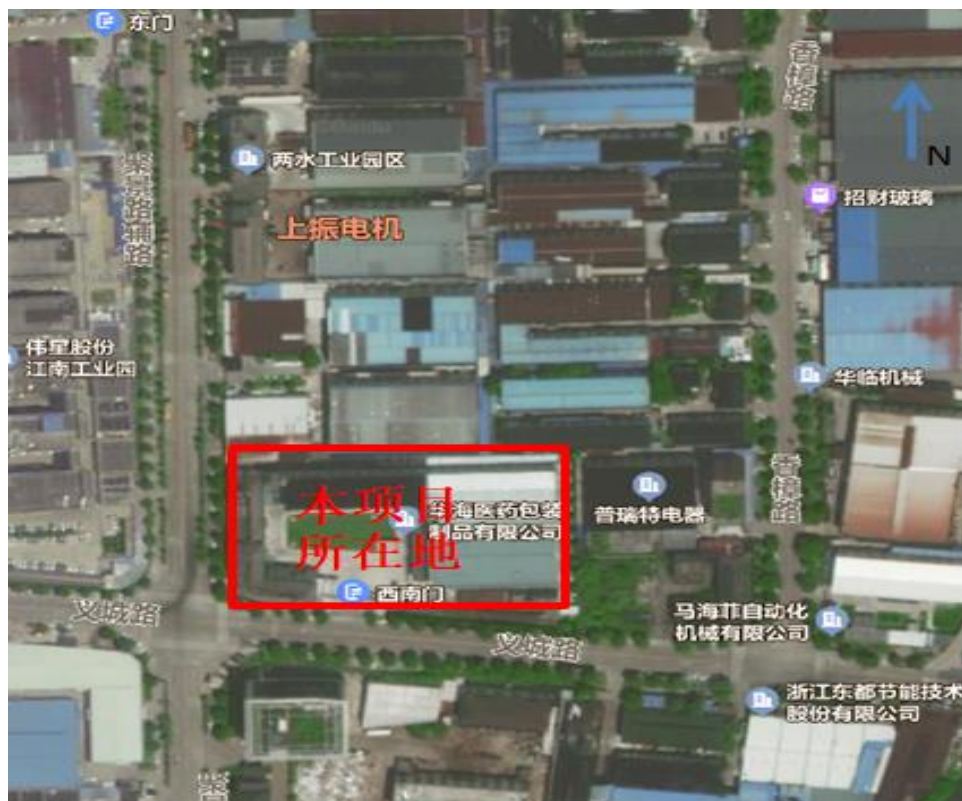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4 工程组成

本次技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次技改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拟对现有药用塑料瓶生产线进行装备提升，购置注塑机、注吹中空成型机、模具、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等进口及国产设备，主要采用注塑、注吹一步成型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8000 万套餐用塑料瓶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16000 万套餐用塑料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工业区块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注塑、吹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技改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及处置	企业原在厂区东南角存在一间危废仓库，由于厂区规划调整，现需拆除，拟在 1#综合办公楼 3F 重新建设一个面积为 12m ² （4m×3m×3m）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	与环评一致
	成品	成品仓库位于 4#仓库的 2F。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企业已在厂区东南角建设一个面积为 21m ² （7m×3m×2.5）的一般固废仓库，本次技改项目仍依托其作为一般固废仓库；依托 1#综合办公楼的 1F、3#机房 2F、3F 为原辅料仓库；依托 3#机房的 3F 为成品仓库；依托 1#综合办公楼 1F、2F 为餐厅、办公室和会议室，3F 为培训室、操作室等，4F 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5.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and 实际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实际与环评要求的对比情况见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环评全厂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拌料	上料机	4	2	-2
2		计量式色母混合机	7	11	+4
3		混合机	2	1	-1
4		集中供料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5	注吹一步成型	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	8	8	与环评一致
6	注塑	注塑机	7	7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	冷水机组	2	1	-1
8		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水冷式冷水机	7	16	+9
10		冷冻水泵	4	2	-2
11		冷却塔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水泵	4	2	-2

13	套合	组盖机	2	3	+1
14		垫片置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5		组盖/塞垫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6		油式模温机	16	32	+16
17		模具	2	2	与环评一致
18		内盖模具	2	4	+2
19		外盖模具	2	4	+2
20	辅助设备	内置臭氧发生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包装入库	高架库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生产设备的位置均位于 2#生产车间。水冷式冷水机实际型号（10W/15W）与审批型号（20W/15W）有所不同，导致实际数量较环评增加。同时因产品生产需要，内盖模具和外盖模具在环评基础上增加了 30mm、53mm，导致相应的油式模温机数量同步增加，但不是同时生产。综上该项目设备数量变动不影响生产规模，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表2-4 技改项目生产设施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及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	70t	7	7	与环评一致
2		135t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塑料瓶盖）	200t	2	2	与环评一致
4		250t	2	2	与环评一致
5		280t	3	3	与环评一致

备注：技改项目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和注塑机（塑料瓶盖）实际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5.2 主要原辅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3.6.5-2023.6.29）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2-5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调试期间用量 t/d	预计达产时年用量 t/a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	480	1.52	480	与环评一致
2	聚丙烯 (盖材料 1080)	190	0.6	190	与环评一致
3	聚丙烯 (盖材料 1024)	20	0.06	20	与环评一致
4	色母粒 (11078-K)	25	0.07	25	与环评一致
5	色母粒 (9121-WT-50)	5	0.015	5	与环评一致
6	铝箔垫片	16000 万片/a	42.6 万片/a	16000 万片/a	与环评一致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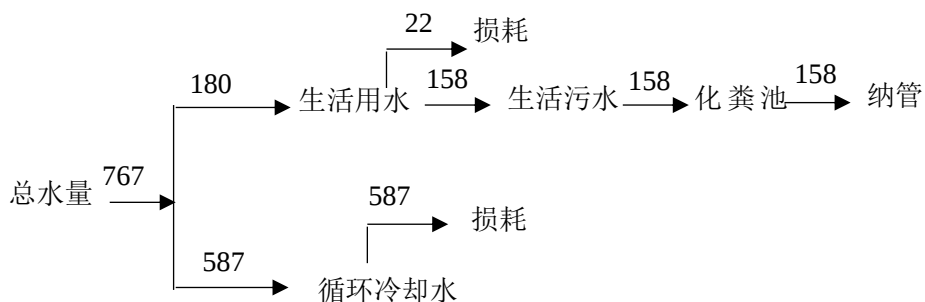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预计达产时年用量 t/a	备注
1	润滑油	0.2	0.2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油	0.4	0.4	与环评一致
3	导热油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备注：调试期间企业平均产能负荷 95%左右，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预计达产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年用量相匹配。

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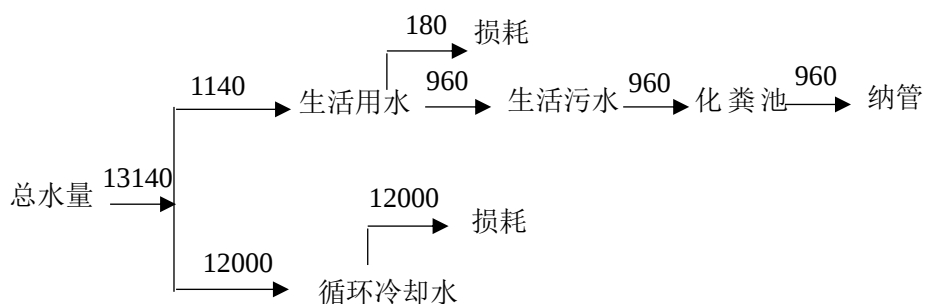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根据企业提供调试期间 2023 年 6 月的水票，用水量为：767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调试期间水平衡图如图 2-2。

图 2-2 本项目调试期间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3。

图 2-3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注：循环冷却水实际用水量较环评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项目水冷式冷水机等设备新增较多，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循环冷却水蒸发量较大。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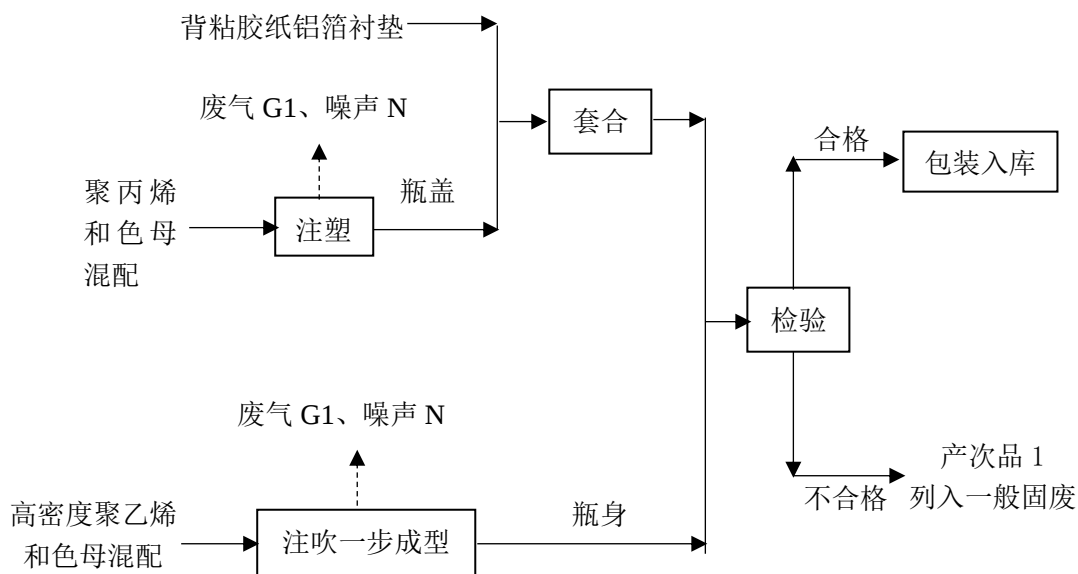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在洁净厂房内进行，洁净厂房严格按照 GMP 规范设计，洁净区内的通风由空调系统完成，空调管路包括送风、回风和排风系统，送风和排风系统都必须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企业外购铝箔瓶盖衬垫，与聚丙烯注塑制得的瓶盖进行套合（加热温度为 220℃）；高密度聚乙烯经注吹一步成型制得瓶身（加热温度为 220℃）。加热原理：模温机用电加热导热油，再通过导热油控制模具的温度，从而使注塑、吹塑温度保持稳定。瓶盖和瓶身组合成一套完整的药用塑料瓶，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生成为次品。生产过程中会有少许产次品，产次品作为一般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全自动注吹中空成型机工作原理：注塑、吹塑、脱瓶在同一台机器上完成的三工位“注-吹”制瓶机，三个工位以 120°角成等边三角形分布，第一工位为注塑成型，第二工位为吹塑成型，第三工位为脱瓶。三个工位同时运行，生产效率高，周期短，而且可与传送带连接自动计数包装。企业所用的铝箔瓶盖衬垫为外购。

表2-6 本次技改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G1	注塑、注吹一步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产次品 S1	注塑、注吹一步成型	产次品
	废包装袋 S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废液压油 S3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废导热油 S4	注塑、注吹一步成型	废导热油
	废油桶 S5	原料包装	废油桶
	生活垃圾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8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表 2-7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更情况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2.9 小结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和技改项目实际车间分布情况与环评一致。

实际安装的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从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实际安装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实际生产所用的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原辅料单耗与环评基本相符。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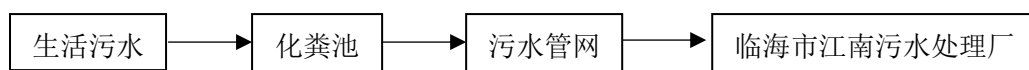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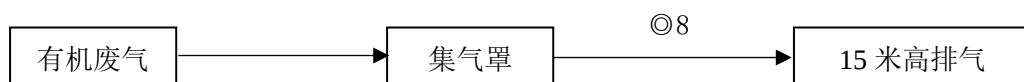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3.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塔和机组噪声等。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2) 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内，加上车间墙壁对噪声的过滤作用，噪声可达标排放；

(3) 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3.4 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产次品 S1、废包装袋 S2、废液压油 S3、废导热油 S4、废油桶 S5 和生活垃圾 S6。

根据环评要求和调查，企业原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间危废仓库，由于厂区规划调整，现在1#综合办公室3F重新建设一个面积为12m²（4m×3m×3m）的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墙裙建设防腐防渗措施，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企业在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1m²。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及补充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3-1 危废处理措施核实情况

3.5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环评预测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	预计年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
1	产次品 S1	注塑、吹塑	一般固废	7.2	0.59	7.2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S2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72	0.06	0.72		
3	废液压油 S3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0.2	/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4	废导热油	注塑、注吹一步成型	危险废物	0.05	/	0.05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2	/	0.02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1.4	0.95	11.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5.1 风险防范措施

(1)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成了 90m³ 的应急罐、消防池、紧急切断阀门等截留切断设施。初期雨水或事故废水可由自流式或提升式收集至事故应急罐内，提升式收集配备 2 台提升泵（1 用 1 备）和应急电源。初期雨水或事故废水全部纳入事故废水应急池内，事故废水应急池平时置空。

(2) 企业已经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并设置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医疗治安组等二级机构，明确了应急机构各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了应急机构各成员的主要任务。

(3) 企业生产车间建设有视频监控设备。定期开展生产设备、“三废”处置情况巡查，每月对自身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环境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每月自查完成后形成环境风险源检查情况表，并汇总整理成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台账。

(4) 企业各类应急物资与设施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在应急期间所有物资进行统一调用。

(5) 企业已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互救协议，必要时可调用周边互助企业进行应急救援。

表 3-2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概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消防栓	46 个	厂区
2	沙包沙袋	120 个	厂区
3	吸附棉	若干	车间、仓库
4	防毒面具	1 个	
5	消防服	2 套	
6	安全防护眼镜	2 个	
7	消防手套	2 双	
8	消防头盔	2 顶	
9	安全帽	5 顶	
10	安全绳	15 米	

11	口罩	15 只	办公室
12	废水采样瓶	8 个	
13	袖章	15 个	
14	警戒线	200m	
15	风向标	1 个	
16	扩音喇叭	1 个	
17	对讲机	4 个	
18	应急灯	2 盏	
19	生理盐水	若干	
20	一般医疗救护品	若干	

3.5.2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实现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1) 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牌。

(2) 固废堆场内设置危险固体废物贮存专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 生产废气排气筒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3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总概算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所占比例 (%)	2.3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	33.5	所占比例 (%)	4.2
废水治理	23	噪声治理	3	/	/
废气治理	6	固废治理	1.5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议

该项目无建议。

表 4-1 环评中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序号	内容	落实情况
1	企业未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按照环保局要求，需要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要求企业安装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	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企业未申领项目相关排污许可证，需按相关要求尽快填报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经申领项目相关排污许可证。

表 4-2 项目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污染物/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厂内无组织废气		在严格按照 GMP 规格设计的洁净厂房内进行, 加强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加强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已落实
水污染物	冷却水塔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	已落实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内, 车间隔壁对噪声的过滤作用, 噪声可达标排放;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部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产次品、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 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 不能乱堆乱放, 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			已落实

	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 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2) 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特别是污水收集管路),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固废仓库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③防止地面积水, 在易积水的地面, 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④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⑤加强检查, 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 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 防止出现地面裂痕, 并及时修补。 ⑥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 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需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 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 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 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 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确保固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 要求企业做好厂区内防腐防渗措施; 2、建议提升设备生产水平, 开展节能评估及清洁生产等。后续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做好项目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完善落实应急物资及设备,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3、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 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	已落实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环建（临）[2022]83 号《关于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5.1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3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2.3%，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注塑机、注吹中空成型机等设备，对现有药用塑料瓶生产线进行装备提升，并扩大产能，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 4.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与环评一致。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企业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注塑、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建的一根 15m 排放筒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设置 12 m ² 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做到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企业已经与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
5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四周环境噪声能达标排放。
6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降低成本。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和环境空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表 5-2 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仪器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功能性检查有效期
废水	分析仪器	SX7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C 010304-1	2023.4.14-2024.4.13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HC 020302-5	2022.6.29-2025.6.28
			HC 020302-9	2023.3.21-2024.3.20
		LB901A 型恒温加热器	HC 020101-9	2022.10.19-2023.10.18
			HC 020101-18	2022.8.23-2023.8.22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 010201-2	2023.6.21-2024.6.2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HC 020104-2a	2022.8.23-2023.8.22
		BSA124S 型分析天平	HC 020301-3	2023.6.20-2023.6.19
		DHG-9140A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C 020103-3	2022.8.23-2023.8.22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HC 010204-1	2023.6.21-2024.6.20
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采样仪器	CZ02L 型一体式负压采样器	HC 030112-6	2022.12.13-2023.12.12
			HC 030112-7	2022.12.13-2023.12.12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HC 020309-2	2023.4.23-2024.4.2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C 020214-1	2023.2.24-2024.2.23
		3012H-D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C 030105-2	2022.11.9-2023.11.8
	校准仪器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HC 020306-1	2022.9.26-2023.9.25
	分析仪器	GC 9790PLus 福立气相色谱仪	HC 010101-5	2021.10.27-2023.10.26
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C 030401-2	2022.12.5-2023.12.4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C 020214-1	2023.2.24-2024.2.23
	校准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HC 020308-2	2022.12.7-2023.12.6

5.2.2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叶鑫	采样	宏超-001
2	胡湘琰	采样	宏超-013
3	范军伟	采样	宏超-018
4	项志鹏	采样	宏超-007
5	屈双双	检测	宏超-006
6	陈丹丹	检测	宏超-008
7	江雨萌	检测	宏超-011
8	宋代雅	检测	宏超-017
9	罗前忠	检测	宏超-026
10	张增厅	检测	宏超-024

5.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5.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

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指标质控结果见表 5-4。

表5-4 废水、废气主要指标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质控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25.0	100	2	100
	COD _{Cr}	8	4	50.0	100	1	100
	氨氮	8	4	50.0	100	2	100
	总氮	8	4	50.0	100	2	100
	总磷	8	4	50.0	100	4	100
	BOD ₅	8	2	25.0	100	2	100
	悬浮物	8	0	0	/	0	/
	石油类	8	0	0	/	3	100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8	6	33.3	100	2	10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44	18	12.5	100	4	100

5.2.4 环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质控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值	监测前	监测后	差值	要求	结果评判
2023.6.28	94.0	93.8	93.8	0.2	± 0.5	合格
2023.6.29	94.0	93.8	93.8	0.2	± 0.5	合格

5.3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和雨水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厂区现有废水处理流程及雨水口位置数量，此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以“★”表示，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序号	监 测 项 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1	pH 值、SS、CODcr、BOD ₅ 、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雨水口	★2	pH 值、SS、CODcr、氨氮	2 次/周期，2 周期

注：由于 6 月底到 7 月初，天气晴朗，故无法采集雨水样品。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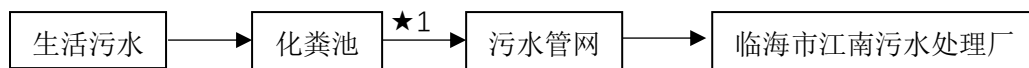


图6-1 污水处理流程图

6.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6.2.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序号	监 测 项 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8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周期，共 2 周期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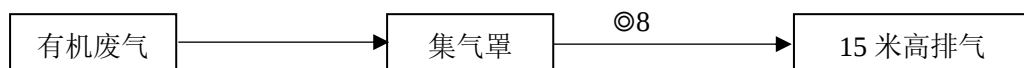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流程图

6.2.2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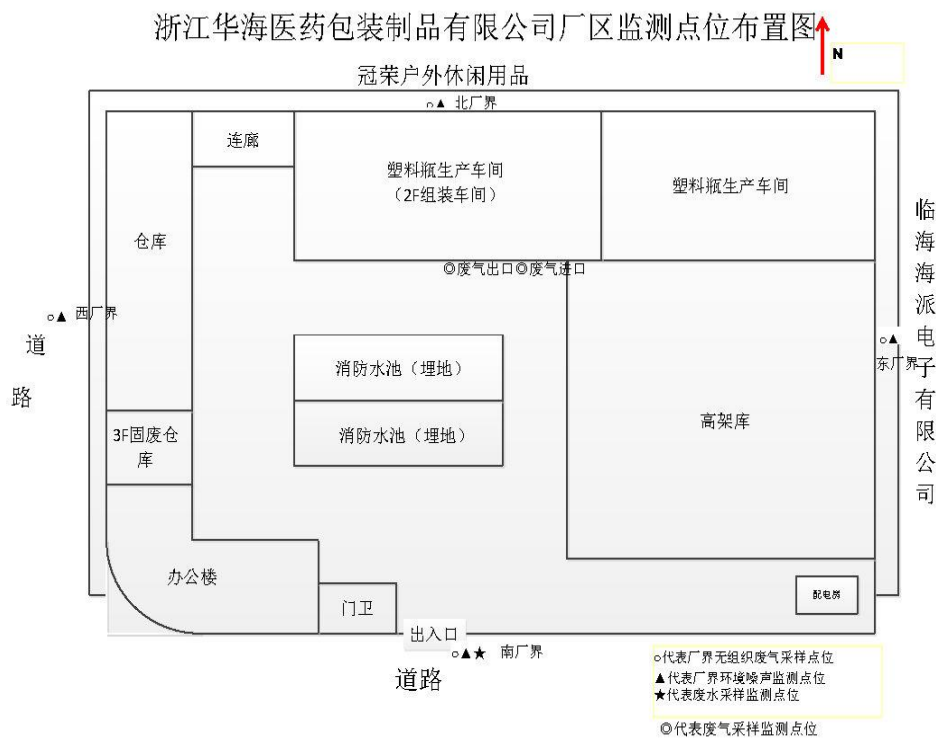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断面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布设 4 个监测点（在厂界外 10 米内，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 1 各点）	O1-4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2 周期
仓库下风向	O5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2 周期
生产区下风向	O6	非甲烷总烃	
备注：1、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 2、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夜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天。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监测期间，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工况稳定。监测取样的 2 个周期，实际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万套）	设计日生产量（万套）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万套）	负荷（%）
2023.6.28- 2023.6.29	高密度聚乙烯瓶 40cc	4000	13	10	77%
	高密度聚乙烯瓶 75cc	5000	16	14	87%
	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15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250cc	1000	1.5	1	67%
	高密度聚乙烯瓶 300cc	1000	1.5	1.3	86%
	高密度聚乙烯瓶 500cc	1000	1.5	1.2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放口	6.28	第一次	浅黄	7.5	76	13.1	16.3	1.12	20.0	19	0.12
		第二次	色、略浑、无	7.6	69	11.6	15.6	1.16	17.2	29	0.13
		第三次	浮油、	7.6	59	10.2	14.8	1.07	15.4	21	0.12

		第四次	略有气 味	7.5	64	9.90	13.8	1.01	16.2	18	0.12
日均值/范围			/	7.5-7.6	67	11.2	15.1	1.09	17.2	22	0.12
污水排 放口	6.29	第一次	浅黄 色、略 浑、无 浮油、 略有气 味	7.4	73	12.4	15.4	1.05	23.4	27	0.11
		第二次		7.5	90	13.6	18.3	1.14	18.1	26	0.12
		第三次		7.5	66	10.6	14.4	1.03	16.0	20	0.12
		第四次		7.4	77	13.2	16.9	1.08	20.9	24	0.09
日均值/范围			/	7.4-7.5	76	12.4	16.2	1.08	19.6	24	0.11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70	8.0	300	400	20
结果判定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污水排放口位置：北纬 28°49'59"，东经 121°9'10"。

废水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由表 7-2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6（无量纲）、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4mg/L、化学需氧量 76mg/L、总氮 16.2 mg/L、BOD₅ 19.6mg/L、石油类 0.1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 12.4mg/L、总磷 1.09 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6.28	第一次	东南风	1.8	30.0	101.1	晴
	第二次	东南风	2.0	33.0	100.9	晴

	第三次	东风	2.1	34.0	100.8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35.0	100.8	晴
2023.6.29	第一次	西风	1.3	31.0	100.7	晴
	第二次	西风	1.7	32.0	100.6	晴
	第三次	南风	2.1	35.0	100.7	晴
	第四次	南风	2.0	35.0	100.8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6.28	东厂界	第一次	1.05	1.72	1.55	1.44
		第二次	2.03	1.98	2.60	2.20
		第三次	2.26	3.58	1.76	2.53
		第四次	1.85	1.70	1.83	1.79
	南厂界	第一次	2.12	1.66	1.66	1.81
		第二次	1.58	1.49	1.90	1.66
		第三次	1.76	2.01	2.09	1.95
		第四次	2.17	1.60	3.79	2.52
	西厂界	第一次	2.39	1.56	1.69	1.88
		第二次	1.58	3.49	1.36	2.14
		第三次	1.44	1.83	1.44	1.57
		第四次	2.59	2.24	2.44	2.42
	北厂界	第一次	1.78	1.50	1.36	1.55
		第二次	3.22	1.85	1.76	2.28
		第三次	1.35	1.44	1.79	1.53
		第四次	3.52	1.72	3.20	2.81
6.29	东厂界	第一次	1.16	1.49	1.49	1.38
		第二次	1.46	2.16	1.94	1.85

			第三次	2.34	2.44	2.23	2.34
			第四次	2.72	2.20	2.35	2.42
	南厂界	第一次	1.20	1.46	1.68	1.45	
		第二次	1.78	1.67	1.64	1.70	
		第三次	1.78	1.72	1.73	1.74	
		第四次	1.81	1.97	2.14	1.97	
	西厂界	第一次	3.51	1.72	1.77	2.33	
		第二次	1.77	1.15	0.89	1.27	
		第三次	1.18	1.42	1.62	1.41	
		第四次	2.06	1.64	1.78	1.83	
	北厂界	第一次	1.73	1.49	1.50	1.57	
		第二次	3.60	1.53	1.75	2.29	
		第三次	1.65	1.78	1.78	1.74	
		第四次	1.74	1.73	1.64	1.70	
	最大值			/			2.81
	标准限值			/			4.0
	结果判定			/			达标

注：东厂界：北纬 28°49'60"，东经 121°9'13"；

南厂界：北纬 28°49'59"，东经 121°9'10"；

西厂界：北纬 28°50'0"，东经 121°9'7"；

北厂界：北纬 28°50'6"，东经 121°9'17"。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6.28	仓库下风向	第一次	1.08	1.17	1.66	1.30
		第二次	1.26	1.32	1.41	1.33
		第三次	1.41	1.32	2.36	1.70
		第四次	1.96	1.47	1.46	1.63
	生产区	第一次	1.27	3.52	4.34	3.04

6.29	下风向	第二次	1.39	1.91	2.72	2.01
		第三次	1.87	1.75	3.70	2.44
		第四次	1.45	1.40	1.42	1.42
	仓库下风向	第一次	1.66	1.61	1.65	1.64
		第二次	2.06	1.66	1.78	1.83
		第三次	1.79	1.76	1.68	1.74
		第四次	2.02	1.59	1.63	1.75
	生产区下风向	第一次	2.30	1.72	3.20	2.41
		第二次	4.36	2.74	2.08	3.06
		第三次	2.12	1.54	1.68	1.78
		第四次	2.95	1.67	1.52	2.05
	标准限值		20			6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注：仓库下风向位置：北纬 28°49'60"，东经 121°9'11"；

生产区下风向位置：北纬 28°50'2"，东经 121°9'8"。

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仓库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生产区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text{mg}/\text{m}^3$ 。仓库下风向和生产车间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6.28	2023.6.29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	-----------	-----------	----------	----------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平均烟温 (°C)		30.2	29.5	29.2	30.5	30.7	30.9	/	/
平均流速 (m/s)		4.6	4.3	4.5	4.8	4.4	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 ³	2.04×10 ³	2.17×10 ³	2.27×10 ³	2.11×10 ³	2.11×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mg/m ³)	3.71	5.51	3.06	2.54	2.44	2.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9×10 ⁻³	0.0112	6.64×10 ⁻³	5.77×10 ⁻³	5.15×10 ⁻³	5.21×10 ⁻³	/	/

注：①非甲烷总烃是 1 小时内采 3 个样品，结果浓度按 1 小时均值计；

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位置：北纬 28°50'1"，东经 121°9'10"；

③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高度为 15m。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7.01×10⁻³ kg/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为 0.140t/h，通过计算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23.6.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	风机	49	45
		南厂界	交通	52	50

2023.6.29		西厂界	交通、风机	58	51
		北厂界	风机	60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	风机	48	45
		南厂界	交通	49	49
		西厂界	交通、风机	59	51
		北厂界	风机	59	51
	排放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东厂界位置：北纬 28°49'60"，东经 121°9'12"；

南厂界位置：北纬 28°49'59"，东经 121°9'9"；

西厂界位置：北纬 28°50'0"，东经 121°9'7"；

北厂界位置：北纬 28°50'11"，东经 121°9'11"。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结果为 48-60 dB(A)，夜间噪声结果为 45-51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限值要求。

7.2.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分析，企业将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区。企业在 1#综合办公楼 3F 建设有一个面积为 12 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做到防雨防渗，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核查结果

7.3.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水污染物全年外排量为 960 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量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废水量（吨/年）	960	9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吨/年）	0.0288	0.029	符合
氨氮（吨/年）	0.00144	0.0015	符合

注：江南污水厂出水按污水厂协议指标限值 COD_{Cr}30mg/L，氨氮 1.5mg/L 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960t/a，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288t/a，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144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7.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注塑、吹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及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大于 75% 的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6 (无量纲)、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4mg/L、化学需氧量 76mg/L、总氮 16.2 mg/L、BOD₅ 19.6mg/L、石油类 0.1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 12.4mg/L、总磷 1.09 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2.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1mg/m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仓库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mg/m³,生产区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mg/m³。仓库下风向和生产车间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8.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结果为 48-60 dB(A),夜间噪声结果为 45-51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限值要求。

8.2.4 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已落实固废管理相关要求。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方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落实了转移联单制度。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本项目通过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960t/a，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288t/a，氨氮氮总排放量为 0.00144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由于注塑、吹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及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8.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设置有规范化排污口。

8.5 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建设完成，经验收核查与监测，本项目在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化学需氧量、氨氮项目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综上，我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8.6 建议

（1）建议企业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固废转移台账。

（2）建议企业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2〕83 号

关于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3-331082-07-02-589344）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



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2.3%，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注塑机、注吹中空成型机等设备，对现有药用塑料瓶生产线进行装备提升，并扩大产能，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969t/a, COD 0.029t/a, 氨氮 0.0015t/a,

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注塑、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古城街道办事处，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附件2、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04MA2DXCRFXR
法定代表人	陈其茂	联系电话	13958556862
联系人	张鑫	联系电话	13566878976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预案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张书松	报送时间	2023.04.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5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331082-2023-019-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强	经办人	吴伟飞

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059570630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5957063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5日至2028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059570630K (1/1)	
名 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法定代表人	陈其茂
注册 资 本	贰仟零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瓶制造，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危废处理单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40	
名 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施冰杰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回收：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二氯甲烷、醋酸。（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危废处置协议、补充协议、转移联单及台账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280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

合同已审核

第 2 页 共 4 页

合同已审核

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乙双方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

合同已审核

第 3 页 共 4 页

合同已审核

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6-85010055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3004787668

业务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wrb. 06. 16



合同已审核

合同已审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下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做如下变更补充：

一、原合同第一条危险废物的种类增加，原合同第一条表格具体变更为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2800
废导热油	900-249-08	0.05	2800
废油桶	900-249-08	0.2	2800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除本协议补充变更内容之外，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已审核

2023/7/4 14:0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3000802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3000802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645999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蒋志考	转移时间	2023-07-04 11:50:1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3107651	车辆车牌号	浙JA753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陈文正	驾驶员手机号	13857652927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润滑油	900-218-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焚烧	焚烧	3	0.5	

编号: H108 - 2023 - 01/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华清玉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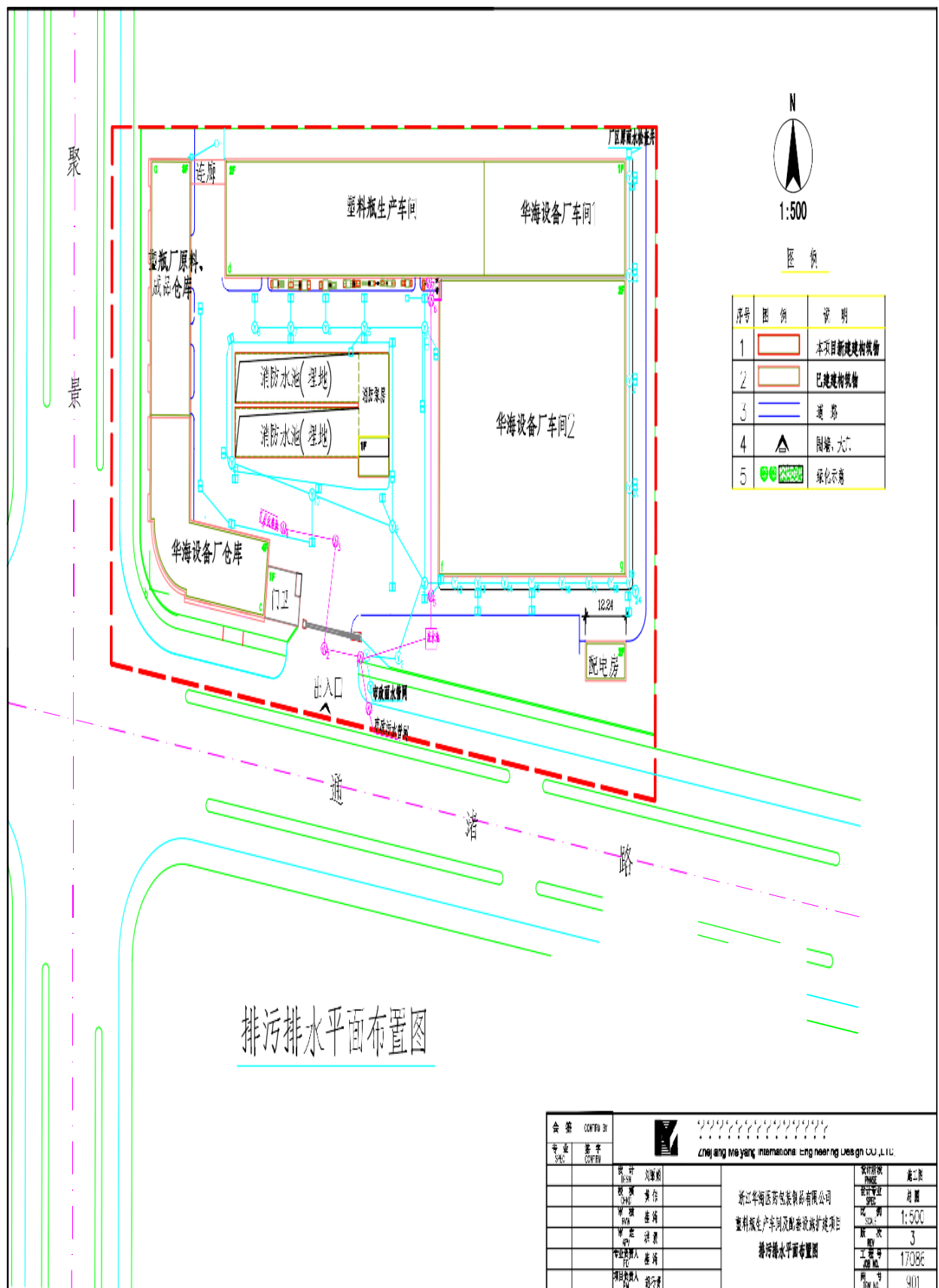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金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illegible]

附件7、全厂雨水管网图



附件8、2023年3-7月企业用水发票



浙江增值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200511
发票号码: 32286340
开票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校验码: 63512 31674 06868 20557

机器编号: 661818196677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059570630K 地址、电话: 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0576-850100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1368862435632	密码区	73*6636>*~34/>2553389/<4760 7210415+/>0>5-4/0>566/4->-5 *--439*-56>124-9/7<3/228/>* 56281030*553*<4>2/4/*>50>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425	单价 1.85	金额 2636.25	税率 免税	税额 ***
合 计						¥2636.25	***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陆佰叁拾陆圆贰角伍分				(小写)¥2636.25		
销售方	名称: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78425256E 地址、电话: 临海市巾山东路2号0576-8528580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临海市支行 33001666135053005376	备注	户号: 1802023, 户名: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水费月份: 2023-03-01, 起止数: 12036-13461, 水量: 1425 金额: 6526.50					

收款人: 金雪英 复核: 徐仁卫 开票人: 陈梦莎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200511
发票号码: 32288049
开票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校验码: 51092 10381 00612 09998

机器编号: 661818196677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059570630K 地址、电话: 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0576-850100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1368862435632	密码区	5*3*82<5957*+>4-4677/966>48 3<0042++*13382-6/65+5//2775 784/1631-77-7+>1+78/*7679-4 7<005*20*6+3/073>4-616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994	单价 1.85	金额 1838.90	税率 免税	税额 ***
合 计						¥1838.90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捌佰叁拾捌圆玖角				(小写)¥1838.90		
销售方	名称: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78425256E 地址、电话: 临海市巾山东路2号0576-8528580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临海市支行 33001666135053005376	备注	户号: 1802023, 户名: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水费月份: 2023-04-01, 起止数: 13461-14455, 水量: 994 金额: 4552.52					

收款人: 金雪英 复核: 徐仁卫 开票人: 陈梦莎 销售方: (章) 



机器编号: 661818196677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200511

发票号码: 32289814

开票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校验码: 83928 00186 12454 49783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059570630K 地址、电话: 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0576-850100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1368862435632	密码区	41797<3*>-2//5<*/683*4/2>+-- --+82724<1426>-7+8-64/8<974 6*550-744-+214+0//2+579386> 3<<3/988+32/>00219-768-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费		吨	732	1.85	1354.20	免税	***
合计					¥1354.2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肆圆贰角						(小写)¥1354.20
销售方	名称: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78425256E 地址、电话: 临海市巾山东路2号0576-8528580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临海市支行 33001666135053005376	备注	汇总开票, 详见清单				

收款人: 金雪英

复核: 徐仁卫

开票人: 陈梦莎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机器编号: 661818196677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200911

发票号码: 59396790

开票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校验码: 44243 17775 01624 77912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059570630K 地址、电话: 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0576-850100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1368862435632	密码区	86>5+<9>*3/32314>7<40+9-26/ 5-15*2068450535+*-/40/5863/ <610**>89-012*5<2-/276>448- +3253935460>9510255+0-/29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费		吨	848	1.85	1568.80	免税	***
合计					¥1568.8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捌圆捌角						(小写)¥1568.80
销售方	名称: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78425256E 地址、电话: 临海市巾山东路2号0576-8528580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临海市支行 33001666135053005376	备注	户号: 1802023, 户名: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水费月份: 2023-06-01, 起止数: 15173-16021, 水量: 848, 金额: 3883.84				

收款人: 金雪英

复核: 徐仁卫

开票人: 陈梦莎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机器编号: 661818196677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633002200911

发票号码: 59398487

开票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校验码: E4082 56843 22454 20854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密码区	68*2750523548566-*4445><+35 +01+2/40978>40*/+85>43475-6 69->22*>409-**/98/+03/5407/ >-7/*23++94986*>36*/6859//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059570630K 地址、电话: 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0576-850100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13688624356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费			吨	767	1.85	1418.95	免税	***
合 计						¥1418.95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捌圆玖角伍分					(小写)¥1418.95	
销售方	名称: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备注	汇总开票, 详见清单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78425256E 地址、电话: 临海市巾山东路2号0576-8528580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临海市支行 33001666135053005376							

收款人: 金雪英

复核: 徐仁卫

开票人: 陈梦莎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附件9、环境管理制度部分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程序 SMP 汇编

持有部门: 安环部

受控状态: 受控

版本号: 01



编号： EHS SMR G001-01	标准操作程序	页码： 第 1 页/共 6 页
	EHS 标志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23.01.15

下次审核日期：

替代文件编号： NA

职能	部门	签名&日期
起草人	安环部	张宇 2023.01.10
审核人	安环部	张宇 2023.01.10
批准人	副总经理	张鑫 2023.01.10
文件发放部门		
☒ 安环部 ☒ 生产技术部 ☒ 质量管理部 ☒ 综合办公室 ☒ 销售部 ☒ 研发部		

未经许可，禁止复印



编号: EHS SOP-019-01	标准操作程序	页码: 第 1 页/共 10 页
	EHS 人员培训制度	

生效日期: 2023.01.15

下次审核日期:

替代文件编号: NA

职能	部门	签名&日期
起草人	安环部	王宇 2023.01.10
审核人	安环部	张峰 2023.01.10
批准人	副总经理	张峰 2023.01.10
文件发放部门		
☒ 安环部 ☒ 生产技术部 ☒ 质量管理部 ☒ 综合办公室 ☒ 销售部 ☒ 研发部		

未经许可，禁止复印



编号: EHS SOP-009-01	标准操作程序	页码: 第 1 页/共 4 页
	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生效日期: 2023.01.15

下次审核日期:

替代文件编号: NA

职能	部门	签名&日期
起草人	安环部	张鑫 2023.01.10
审核人	安环部	张鑫 2023.01.10
批准人	副总经理	张鑫 2023.01.10
文件发放部门		
☒ 安环部 ☒ 生产技术部 ☒ 质量管理部 ☒ 综合办公室 ☒ 销售部 ☒ 研发部		

未经许可，禁止复印

附件10、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及验收报告公示

项目调试公示材料：

<https://www.huahaipharm.com/xwzx/info.aspx?itemid=1671>



项目竣工公示材料：

<https://www.huahaipharm.com/xwzx/info.aspx?itemid=1628>



附件11、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chao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检测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二、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三、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公司概不负责。
- 四、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如有部分复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电子报告仅供参考，最终结果以纸质版报告为准。
- 五、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报告中检测项目的数据和结果均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司法、行政、仲裁、社会经济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活动的证明作用。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名称：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9 号

邮编：317016

电话：0576-85589815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志考

企业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联系方式 13566459997

采样方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6.28-2023.6.29

采样地点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厂界四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6.28-2023.7.4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文号/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2 页 共 11 页

评价标准： 不作评价。**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具体监测内容如下：**（1）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共 2 周期
★2	雨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	2 次/周期，共 2 周期
注：由于天气原因没有下雨，雨排口水样未采集。			

（2）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设施名称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周期，共 2 周期

（3）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4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共 2 周期	在厂界外 10 米内，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 1 个点
○5	仓库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共 2 周期	/
○6	生产区			
备注：1、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 2、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4）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4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注：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3 页 共 11 页

采样及检测仪器：

本次采样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及分析仪器见下表。

样品类别	仪器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分析仪器	SX7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C 010304-1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HC 020302-5 HC 020302-9
		LB901A 型恒温加热器	HC 020101-8 HC 020101-19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 01020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HC 020104-2a
		BSA124S 型分析天平	HC 020301-3
		DHG-9140A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C 020103-3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HC 010204-1
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采样仪器	CZ02L 型一体式负压采样器	HC 030112-6 HC 030112-7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HC 020309-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C 020214-1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 030105-2
	校准仪器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HC 020306-1
	分析仪器	GC 9790Plus 福立气相色谱仪	HC 010101-5
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C 030401-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C 020214-1
	校准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HC 020308-2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4 页 共 11 页

样品外观描述：**（一） 废水监测项目样品外观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现场测定
化学需氧量	500mL 玻璃瓶
氨氮	500mL 玻璃瓶
总氮	250mL 玻璃瓶
总磷	500mL 玻璃瓶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棕色玻璃瓶
悬浮物	500mL 聚乙烯瓶
石油类	500mL 广口玻璃瓶

（二） 有组织废气样品外观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烟气参数	现场测定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

（三） 无组织废气样品外观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附件 7；

厂界四周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件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附件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见附件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见附件 4；

污水排放口检测点位见附件 5；

废气处理装置检测点位见附件 6。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5 页 共 11 页

（一）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6.28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浅黄色、略浑、无浮油、略有气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水 230628010101	水 230628010102	水 230628010103	水 230628010104
检测项目与结果	化学需氧量	76	69	59	64
	pH 值（无量纲）	7.5	7.6	7.6	7.5
	氨氮	13.1	11.6	10.2	9.90
	总氮	16.3	15.6	14.8	13.8
	总磷	1.12	1.16	1.07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7.2	15.4	16.2
	悬浮物	19	29	21	18
	石油类	0.12	0.13	0.12	0.12

注：具体检测位置见附件。

采样日期：2023.6.29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浅黄色、略浑、无浮油、略有气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水 230629010101	水 230629010102	水 230629010103	水 230629010104
检测项目与结果	化学需氧量	73	90	66	77
	pH 值（无量纲）	7.4	7.5	7.5	7.4
	氨氮	12.4	13.6	10.6	13.2
	总氮	15.4	18.3	14.4	16.9
	总磷	1.05	1.14	1.03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4	18.1	16.0	20.9
	悬浮物	27	26	20	24
	石油类	0.11	0.12	0.12	0.09

注：具体检测位置见附件。

报告编号: 宏超检测 (2023) 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6 页 共 11 页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6.28

监测对象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单位: mg/m 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烟温 (°C)		30.2	30.3	30.2	29.4	29.5	29.5	29.1	29.1	29.3	
流速 (m/s)		4.5	4.6	4.6	4.3	4.3	4.2	4.6	4.6	4.4	
标干流量 (m ³ /h)		2.15×10 ³	2.20×10 ³	2.20×10 ³	2.06×10 ³	2.06×10 ³	2.01×10 ³	2.20×10 ³	2.20×10 ³	2.10×10 ³	
样品编号		气230628010801	气230628010802	气230628010803	气230628010804	气230628010805	气230628010806	气230628010807	气230628010808	气230628010809	
非甲烷	实测值	4.19	4.03	2.90	3.68	6.08	6.76	3.62	2.38	3.18	
总烃	平均值	3.71									
	排放速率 (kg/h)	9.01×10 ⁻³	8.87×10 ⁻³	6.38×10 ⁻³	7.58×10 ⁻³	0.0125	0.0136	7.96×10 ⁻³	5.24×10 ⁻³	6.68×10 ⁻³	

注: ①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高度为15m; ②具体检测位置见附件。

采样日期: 2023.6.29

监测对象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单位: mg/m 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烟温 (°C)		30.2	30.7	30.6	30.4	30.6	31.1	31.1	30.8	30.7	
流速 (m/s)		4.9	4.9	4.5	4.4	4.4	4.5	4.5	4.5	4.3	
标干流量 (m ³ /h)		2.34×10 ³	2.34×10 ³	2.14×10 ³	2.10×10 ³	2.10×10 ³	2.14×10 ³	2.14×10 ³	2.14×10 ³	2.05×10 ³	
样品编号		气230629010801	气230629010802	气230629010803	气230629010804	气230629010805	气230629010806	气230629010807	气230629010808	气230629010809	
非甲烷	实测值	2.42	2.28	2.92	2.24	2.52	2.57	2.57	2.20	2.63	
总烃	平均值	2.54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5.34×10 ⁻³	6.25×10 ⁻³	4.70×10 ⁻³	5.29×10 ⁻³	5.50×10 ⁻³	5.50×10 ⁻³	4.71×10 ⁻³	5.39×10 ⁻³	

注: ①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高度为15m; ②具体检测位置见附件。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7 页 共 11 页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6.28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东厂界	第一次	1.05	1.72	1.55	1.44
	第二次	2.03	1.98	2.60	2.20
	第三次	2.26	3.58	1.76	2.53
	第四次	1.85	1.70	1.83	1.79
南厂界	第一次	2.12	1.66	1.66	1.81
	第二次	1.58	1.49	1.90	1.66
	第三次	1.76	2.01	2.09	1.95
	第四次	2.17	1.60	3.79	2.52
西厂界	第一次	2.39	1.56	1.69	1.88
	第二次	1.58	3.49	1.36	2.14
	第三次	1.44	1.83	1.44	1.57
	第四次	2.59	2.24	2.44	2.42
北厂界	第一次	1.78	1.50	1.36	1.55
	第二次	3.22	1.85	1.76	2.28
	第三次	1.35	1.44	1.79	1.53
	第四次	3.52	1.72	3.20	2.81
最大值		/	/	/	2.81

注：①非甲烷总烃是 1 小时采 3 个样品，结果浓度按 1 小时均值计；非甲烷总烃项目各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分别为：东厂界（气 230628010101-12）；

南厂界（气 230628010201-12）；

西厂界（气 230628010301-12）；

北厂界（气 230628010401-12）；

②具体气象参数详情、检测位置见附件。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8 页 共 11 页

厂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6.29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东厂界	第一次	1.16	1.49	1.49	1.38
	第二次	1.46	2.16	1.94	1.85
	第三次	2.34	2.44	2.23	2.34
	第四次	2.72	2.20	2.35	2.42
南厂界	第一次	1.20	1.46	1.68	1.45
	第二次	1.78	1.67	1.64	1.70
	第三次	1.78	1.72	1.73	1.74
	第四次	1.81	1.97	2.14	1.97
西厂界	第一次	3.51	1.72	1.77	2.33
	第二次	1.77	1.15	0.89	1.27
	第三次	1.18	1.42	1.62	1.41
	第四次	2.06	1.64	1.78	1.83
北厂界	第一次	1.73	1.49	1.50	1.57
	第二次	3.60	1.53	1.75	2.29
	第三次	1.65	1.78	1.78	1.74
	第四次	1.74	1.73	1.64	1.70
最大值		/	/	/	2.42

注：①非甲烷总烃是 1 小时采 3 个样品，结果浓度按 1 小时均值计；非甲烷总烃项目各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分别为：东厂界（气 230629010101-12）；
南厂界（气 230629010201-12）；
西厂界（气 230629010301-12）；
北厂界（气 230629010401-12）；
②具体气象参数详情、检测位置见附件。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9 页 共 11 页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6.28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仓库下风向	第一次	1.08	1.17	1.66	1.30
	第二次	1.26	1.32	1.41	1.33
	第三次	1.41	1.32	2.36	1.70
	第四次	1.96	1.47	1.46	1.63
生产区下风向	第一次	1.27	3.52	4.34	3.04
	第二次	1.39	1.91	2.72	2.01
	第三次	1.87	1.75	3.70	2.44
	第四次	1.45	1.40	1.42	1.42

注：①非甲烷总烃是 1 小时采 3 个样品，结果浓度按 1 小时均值计；非甲烷总烃项目各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分别为：仓库下风向（气 230628010501-12）；

生产区下风向（气 230628010601-12）；

②具体气象参数详情、检测位置见附件。

采样日期：2023.6.29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仓库下风向	第一次	1.66	1.61	1.65	1.64
	第二次	2.06	1.66	1.78	1.83
	第三次	1.79	1.76	1.68	1.74
	第四次	2.02	1.59	1.63	1.75
生产区下风向	第一次	2.30	1.72	3.20	2.41
	第二次	4.36	2.74	2.08	3.06
	第三次	2.12	1.54	1.68	1.78
	第四次	2.95	1.67	1.52	2.05

注：①非甲烷总烃是 1 小时采 3 个样品，结果浓度按 1 小时均值计；非甲烷总烃项目各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分别为：仓库下风向（气 230629010501-12）；

生产区下风向（气 230629010601-12）；

②具体气象参数详情、检测位置见附件。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10 页 共 11 页

（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23.6.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	风机	49	45
		南厂界	交通	52	50
		西厂界	风机、交通	58	51
		北厂界	风机	60	51

备注：①因车间生产无法停止，背景噪声无法检测，故噪声测量值没有修正；
②具体气象参数详情、检测位置见附件。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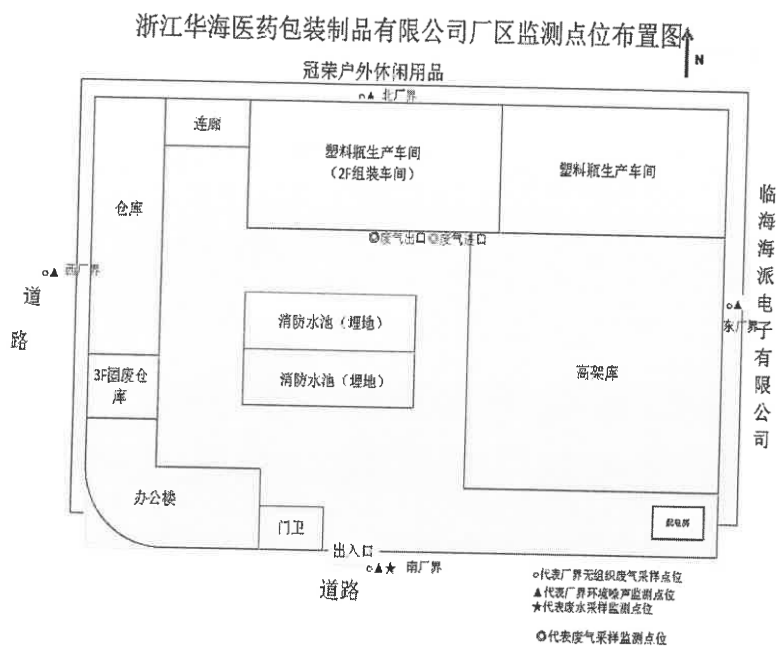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23.6.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	风机	48	45
		南厂界	交通	49	49
		西厂界	风机、交通	59	51
		北厂界	风机	59	51

备注：①因车间生产无法停止，背景噪声无法检测，故噪声测量值没有修正；
②具体气象参数详情、检测位置见附件。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

报告正文第 11 页 共 11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END

报告编制：吴曼

校核：叶磊

审核：江利军

批准人：林惠文

批准日期：2023.7.5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附件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chao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附件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6.28	东厂界	第一次	东南风	1.8	30.0	101.1	晴
		第二次	东南风	2.0	33.0	100.9	晴
		第三次	东风	2.1	34.0	100.8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35.0	100.8	晴
	南厂界	第一次	东南风	1.8	30.0	101.1	晴
		第二次	东南风	2.0	33.0	100.9	晴
		第三次	东风	2.1	34.0	100.8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35.0	100.8	晴
	西厂界	第一次	东南风	1.8	30.0	101.1	晴
		第二次	东南风	2.0	33.0	100.9	晴
		第三次	东风	2.1	34.0	100.8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35.0	100.8	晴
	北厂界	第一次	东南风	1.8	30.0	101.1	晴
		第二次	东南风	2.0	33.0	100.9	晴
		第三次	东风	2.1	34.0	100.8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35.0	100.8	晴

注：东厂界：北纬 28°49'60"，东经 121°9'13"；

南厂界：北纬 28°49'59"，东经 121°9'10"；

西厂界：北纬 28°50'0"，东经 121°9'7"；

北厂界：北纬 28°50'6"，东经 121°9'1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6.29	东厂界	第一次	西风	1.3	31.0	100.7	晴
		第二次	西风	1.7	32.0	100.6	晴
		第三次	南风	2.1	35.0	100.7	晴
		第四次	南风	2.0	35.0	100.8	晴
	南厂界	第一次	西风	1.3	31.0	100.7	晴
		第二次	西风	1.7	32.0	100.6	晴
		第三次	南风	2.1	35.0	100.7	晴
		第四次	南风	2.0	35.0	100.8	晴
	西厂界	第一次	西风	1.3	31.0	100.7	晴
		第二次	西风	1.7	32.0	100.6	晴
		第三次	南风	2.1	35.0	100.7	晴
		第四次	南风	2.0	35.0	100.8	晴
	北厂界	第一次	西风	1.3	31.0	100.7	晴
		第二次	西风	1.7	32.0	100.6	晴
		第三次	南风	2.1	35.0	100.7	晴
		第四次	南风	2.0	35.0	100.8	晴

注：东厂界：北纬 28°49'60"，东经 121°9'13"；

南厂界：北纬 28°49'59"，东经 121°9'10"；

西厂界：北纬 28°50'0"，东经 121°9'7"；

北厂界：北纬 28°50'6"，东经 121°9'7"。

附件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6.28	仓库下风向	第一次	东南风	1.8	30.0	101.1	晴
		第二次	东南风	2.0	33.0	100.9	晴
		第三次	东风	2.1	34.0	100.8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35.0	100.8	晴
	生产区下风向	第一次	东南风	1.8	30.0	101.1	晴
		第二次	东南风	2.0	33.0	100.9	晴
		第三次	东风	2.1	34.0	100.8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35.0	100.8	晴

注：仓库下风向位置：北纬 28°49'60"，东经 121°9'11"；

生产区下风向位置：北纬 28°50'2"，东经 121°9'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6.29	仓库下风向	第一次	西风	1.3	31.0	100.7	晴
		第二次	西风	1.7	32.0	100.6	晴
		第三次	南风	2.1	35.0	100.7	晴
		第四次	南风	2.0	35.0	100.8	晴
	生产区下风向	第一次	西风	1.3	31.0	100.7	晴
		第二次	西风	1.7	32.0	100.6	晴
		第三次	南风	2.1	35.0	100.7	晴
		第四次	南风	2.0	35.0	100.8	晴

注：仓库下风向位置：北纬 28°49'59"，东经 121°9'9"；

生产区下风向位置：北纬 28°50'1"，东经 121°9'7"；

附件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速 (m/s)	天气情况
厂界四周	2023.6.28	1.9	晴
	2023.6.29	2.1	晴

附件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2023.6.28 厂界四周位置：**

（东厂界位置：北纬 28°49'60"，东经 121°9'12"）；（南厂界位置：北纬 28°49'59"，东经 121°9'9"）；

（西厂界位置：北纬 28°50'0"，东经 121°9'7"）；（北厂界位置：北纬 28°50'11"，东经 121°9'11"）。

2023.6.29 厂界四周位置：

（东厂界位置：北纬 28°50'6"，东经 121°9'17"）；（南厂界位置：北纬 28°49'59"，东经 121°9'10"）；

（西厂界位置：北纬 28°50'0"，东经 121°9'7"）；（北厂界位置：北纬 28°50'6"，东经 121°9'17"）。

附件 5、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2023.6.28 污水排放口位置：北纬 28°49'58"，东经 121°9'10"；

2023.6.29 污水排放口位置：北纬 28°49'58"，东经 121°9'9"。

附件 6、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点位

2023.6.28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位置：北纬 28°50'1"，东经 121°9'10"；

2023.6.2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位置：北纬 28°50'0"，东经 121°9'9"。

报告编号：宏超检测（2023）综字第 0004 号附件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7、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万套)	设计日生产量 (万套)	监测时生产量(万 套)	负荷(%)
2023.6.28	高密度聚乙烯瓶 40cc	4000	13	10	77%
	高密度聚乙烯瓶 75cc	5000	16	14	87%
	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15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250cc	1000	1.5	1	67%
	高密度聚乙烯瓶 300cc	1000	1.5	1.3	86%
	高密度聚乙烯瓶 500cc	1000	1.5	1.2	80%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万套)	设计日生产量 (万套)	监测时生产量(万 套)	负荷(%)
2023.6.29	高密度聚乙烯瓶 40cc	4000	13	10	77%
	高密度聚乙烯瓶 75cc	5000	16	14	87%
	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15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250cc	1000	1.5	1	67%
	高密度聚乙烯瓶 300cc	1000	1.5	1.3	86%
	高密度聚乙烯瓶 500cc	1000	1.5	1.2	80%



END



附件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万套)	设计日生产量 (万套)	监测时生产量(万 套)	负荷(%)
2023.6.28	高密度聚乙烯瓶 40cc	4000	13	10	77%
	高密度聚乙烯瓶 75cc	5000	16	14	87%
	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15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250cc	1000	1.5	1	67%
	高密度聚乙烯瓶 300cc	1000	1.5	1.3	86%
	高密度聚乙烯瓶 500cc	1000	1.5	1.2	80%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万套)	设计日生产量 (万套)	监测时生产量(万 套)	负荷(%)
2023.6.29	高密度聚乙烯瓶 40cc	4000	13	10	77%
	高密度聚乙烯瓶 75cc	5000	16	14	87%
	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150cc	2000	3	2.5	83%
	高密度聚乙烯瓶 250cc	1000	1.5	1	67%
	高密度聚乙烯瓶 300cc	1000	1.5	1.3	86%
	高密度聚乙烯瓶 500cc	1000	1.5	1.2	80%



附件13、验收意见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
塑料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7 日，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经现场查看，听取监测单位报告，审阅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询问和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对现有药用塑料瓶生产线进行装备提升，购置注塑机、注吹中空成型、模具、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等进口及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8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83 号”对本项目的批复，并开始实施本项目。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企业委托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线。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设备均安装在按照 GMP 要求设计安装的洁净厂房内。洁净厂房所用的材料隔音效果较好，同时加上车间的墙壁对噪声有较好的过滤作用。企业在车间外、厂界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分类处理的方式，废液压油 S3、废导热油 S4、废油桶 S5 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置；产次品 S1、废包装袋 S2 等一般固废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已经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编制了《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31082-2023-019L）。同时公司也对应急物资的进行了储备，并计划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6（无量纲）、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4mg/L、化学需氧量 76mg/L、总氮 16.2 mg/L、BOD₅ 19.6mg/L、石油类 0.1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 12.4mg/L、总磷 1.09 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通过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960t/a，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288t/a，氨氮氮总排放量为 0.00144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台州市生态环保局批复意见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方面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企业自查用水量，防止跑冒滴漏。
- 2、进一步完善固废管理。

张玲 叶永 吴玉中 高岩君 李斌

叶伟民 叶永 苏老方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7 月 7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金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867626368	
验收人员	吴玉建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高晓磊	椒江区行业协会	130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2
	李国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306762881	332621196010260210
	吴宇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757688778	
	黄光东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66459997	
	叶金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88909620	
	叶信佳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626686467	

附件1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古城街道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6000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16000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3									
	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保局				批准文号		台环建（临）[2022]83 号		批准时间		2022.5.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隆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隆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调查）单位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5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7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60	0.969										
	化学需氧量										0.0288	0.029										
	氨氮										0.00144	0.00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现场采样监测照片部分



东厂界监测点



南厂界监测点



西厂界监测点



北厂界监测点



废水采样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雨排口采样监测点



生产车间下风向监测点

附图3、危废房照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7 日，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经现场查看，听取监测单位报告，审阅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询问和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对现有药用塑料瓶生产线进行装备提升，购置注塑机、注吹中空成型、模具、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等进口及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8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83 号”对本项目的批复，并开始实施本项目。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企业委托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线。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企业设备均安装在按照 GMP 要求设计安装的洁净厂房内。洁净厂房所用的材料隔音效果较好，同时加上车间的墙壁对噪声有较好的过滤作用。企业在车间外、厂界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分类处理的方式，废液压油 S3、废导热油 S4、废油桶 S5 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置；产次品 S1、废包装袋 S2 等一般固废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已经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编制了《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31082-2023-019L）。同时公司也对应急物资的进行了储备，并计划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6（无量纲）、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4mg/L、化学需氧量 76mg/L、总氮 16.2 mg/L、BOD₅ 19.6mg/L、石油类 0.1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 12.4mg/L、总磷 1.09 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仓库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生产区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text{mg}/\text{m}^3$ 。仓库下风向和生产车间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结果为48-60 dB(A)，夜间噪声结果为45-51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限值要求。

(4) 固废

企业已落实固废管理相关要求。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方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落实了转移联单制度。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通过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960t/a，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288t/a，氨氮氮总排放量为 0.00144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台州市生态环保局批复意见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方面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企业自查用水量，防止跑冒滴漏。
- 2、进一步完善固废管理。

张徐 叶金 叶金 吴玉申 高岩君

叶佳欣 叶金 苗志芳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7 月 7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 鑫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867626368	
验收人员				
	吴玉丰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高晓磊	市医院环境协会	130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2
	叶 鑫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306262881	332621196010260210
	李 宇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757688778	
	李 杰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66459997	
	叶 鑫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88909620	
	叶 佳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62668696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项目部分依托现有环保设施，新增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对现有药用塑料瓶生产线进行装备提升，购置注塑机、注吹中空成型、模具、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等进口及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8000 万套用塑料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 16000 万套用塑料瓶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量 960t/d，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

本项目在洁净的厂房内进行，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企业原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间危废仓库，由于厂区规划调整，现在 1#综合办公室 3F 重新建设一个面积为 12 m²（4m×3m×3m）的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墙裙建设防腐防渗措施，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企业在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1 m²。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施工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土建工程，企业施工期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等作业。所有设施均由公司自行报购采购，后续生产设施由上海隆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装建设。在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管理规定，并按照法规要求进行施工过程监控。本项目自 2022 年 6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

3、验收简况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临）（2022）83 号。

2023 年 6 月，企业根据环评等相关要求，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并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2023 年 6 月 5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进行了调试生产。2023 年 6 月 28-29 日委托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2023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1 万套药用塑料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设施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成了 90m 的应急罐、消防池、紧急切断阀门等截留切断设施。初期雨水或事故废水可由自流式或提升式收集至事故应急罐内，提升式收集配备 2 台提升泵（1 用 1 备）和应急电源。初期雨水或事故废水全部纳入事故废水应急池内，事故废水应急池平时置空。

2、企业制定了《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082-2023-019-L）。企业已经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公

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并设置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医疗治安组等二级机构，明确了应急机构各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了应急机构各成员的主要任务。

3、企业生产车间建设有视频监控设备。定期开展生产设备、“三废”处置情况巡查，每月对自身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环境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每月自查完成后形成环境风险源检查情况表，并汇总整理成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台账。

4、企业各类应急物资与设施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在应急期间所有物资进行统一调用。

5、企业已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互救协议，必要时可调用周边互助企业进行应急救援。

6、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自行监测指南、相关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表 1。企业委托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照环评内容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表 1、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 进行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废水	DW001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 (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要求，验收监测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要求，对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补充了相关附件资料。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意见要求，对用水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加强了固废管理，完善了现场各类标识。